**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实验技术人员的实践能力，更好辅助教育教学、课程建设工作，根据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派出渠道

（一）上海市教委选派：指纳入上海市教委内涵建设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的项目（参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意见》（沪教委人[2013]33号）。

（二）学校选派：指学校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的需要由学校资助进行实践技术队伍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入选的实验技术人员脱产全职前往相关实验技术培训基地接受培训、进修学习或进行产学研践习。

**第四条** 选派条件

（一）担任我校实验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

（二）担任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具有管理8级以上职务。

（三）进校工作满2年，近两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第五条** 选派程序

（一）政策公布：学校根据市教委当年选派政策及我校实际，制定并公布我校年度选派名额和方案。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自行联系学习单位并取得单位的接收函。

（三）二级学院选拔推荐：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申请人学习工作计划安排，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选拔推荐。

（四）人事处根据选拔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五）学校组织专家审核遴选，确定候选人。

（六）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市教委选派项目还需要按照相关要求继续申报审批）。

（七）派出人员与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签订《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第六条** 派出教师任务

（一）派出教师与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签订《协议书》后，须在当年度9月之前成行；延误成行者，学校取消其当年度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资格，且该教师三年内不得申请同类访学计划。

（二）派出人员应完成《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任务计划表》（以下简称《任务计划表》）（附件1）中设定任务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在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注明作者单位为“上海政法学院”。

（三）派出人员应积极参与实务部门的项目合作，为学校与实务部门开展合作做好相关联系工作。

（四）教师进修结束后应接受二级学院考核；在践习期满1周内向人事处报到。

**第七条** 二级学院负责事项

（一）根据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与派出教师专业发展情况，与派出教师商定后填写《任务计划表》，并提交人事处备案。

（二）派出教师所在二级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应在派出教师成行前与其谈话，明确进修任务，并指定专人联系，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三）对派出教师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务及《任务计划表》中设定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逐条考核，并在派出教师进修期满1个月内向学校人事处出具考核意见，即填写完毕的《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学习考核表》（附件2），附派出教师进修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

**第八条** 学习期间待遇

（一）实验技术人员学习期间的收入包括：市教委资助、国家财政工资及学校资助三部分，其总额保持在此类人员在岗完成当年度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工资收入水平。项目执行时派出教师与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签订《协议书》后，学校核发教委资助经费总额的80%，项目结束派出人员正常返校报到并根据本办法第六、七条经所在二级学院考核合格、二级学院将考核材料提交学校人事处后，核发剩余部分。资助标准为5万元/人。

（二）经学校批准选派的其他实验技术队伍建设项目，项目执行人待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九条** 管理原则

（一）学校对派出人员实行协议管理。派出人员前往执行项目前与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签订《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协议书》，明确访学费用支出责任、访学期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年限和违约责任等。协议为3方协议，包括甲方即学校、乙方即派出教师所在二级学院、丙方即派出教师。未签订上述协议的，学校将不予资助。

（二）派出人员结束学习后须在学校完成五年服务期。服务期自学习结束之日起计算，如派出人员与学校有其他服务期限约定的，服务期顺延。

（三）派出人员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对派出人员的学习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及相关档案的整理保存；人事处会同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观测，对无特殊情况未完成派出任务者，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培养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第十条** 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任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进修专业 |  |
| 进修研究项目名称 |  | | | | |
| 进修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进修任务 | 校内联系 | 每三个月以邮件等形式向学院汇报在进修单位进修情况及学习进展情况，邮件同时抄送人事处。 | | | |
| 开设讲座 | （场次、对象、主题） | | | |
| 业务任务 | 派出人员须完成以下至少三项任务，其中第一、二项为必备项（请勾选）  （ ✓）1.完成年度科研考核任务。  （ ✓）2.返校一年内，向学校师生开设关于进修情况的专题报告或举办专题学术讲座一场及以上；  （ ）3.参与进修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申报；  （ ）4.与进修单位专家合著专著，或参与教材编写；  （ ）5.在学校引进优秀人才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引进成功；  （ ）6.促进校企合作、协助聘请校外高级专家来校讲学，或聘请名誉、兼职教授。  （ ）7.其他： | | | |
| 预期效果 | **目的：**（想要解决的问题，研究该问题的意义，前人的研究现状及不足，拟提出的创新研究方法及意义。）  **效果：**（促进）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校、二级学院及派出教师各执一份，并作为《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协议书》的附件。

派出人员签字： 日期：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章）： 日期：

附件2： **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学习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所在部门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从事专业 |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进校时间 |  |
| 进修情况 | | 进修单位 |  | | | 进修项目 |  | | | 进修时间 |  |
| 完成学术成果标题 | | | 发表刊物 | | | | 字数（附成果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实务部门科研项目、课题申报情况（若无，须提供能证明在进修单位进修内容、成果的实证材料） | | | 项目（课题）级别 | | | |  | | |
| 项目（课题）名称 | | | |  | | |
| 项目（课题）时间跨度 | | | |  | | |
| 项目（课题）进展情况 | | | |  | | |
| 本人排名 | | | |  | | |
| 个人总结  （3000字以上，可附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进修导师评价 | （对派出人员在进修单位进修的形式、内容、频次，了解掌握本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参与进修单位科研项目或课题申报、完成学术成果，学术及实务能力与水平的提升等情况的考核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进修单位意见 | （对派出人员在进修单位进修的形式、内容、频次，了解掌握本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参与进修单位科研项目或课题申报、完成学术成果，学术及实务能力与水平的提升等情况的考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部门︶意见 | （结合派出人员《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任务计划表》，对派出人员完成学术成果、参与实务部门科研项目或课题申报、为学校与实务部门开展合作做联系工作等情况的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